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完善包装产业的布局。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进行出资，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我们一致同意将对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艳梅)

(孙进山)

(谢兰军)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